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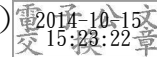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193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932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起迄期間，是否有權責審酌變更疑義乙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433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